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 出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为 15,100 万元,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9.74%。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等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为 15,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9.74%。

合伙企业由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主题基金系绍兴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通过投资龙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主题基金普华风启(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事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他活动。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绍兴制造业优质企业,普华风启(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则重点关注先进制造、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材料领域的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快速成长能力的企业,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专精特新企业的优质成长企业。

投资类型	V 主题基金系发起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与私募基金业务合作、财务顾问或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V 认缴,基金金额(万元):6,000.00未确定
出资方式	V 认缴,二期基金金额 V 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其他: 0.00元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V 有限合伙人,由自然人普通合伙(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0.00元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证券、资产等 V 股权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通过投资龙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主题基金普华风启(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合伙企业尚需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等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R78YR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金额(万元)	15,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4/26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以基金章程约定
投资范围	一般禁止: 除股权投资外,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投资方向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新城区块内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28 室
备案编号	SA8025
备案时间	2026/04/25

注:本次合作前,绍兴普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33.11%,本次合作后,该公司从合伙企业中退出。

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业多年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无关联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与双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权益的事项。

(二)有限合伙人
1.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R78YR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金额(万元)	15,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4/26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以基金章程约定
投资范围	一般禁止: 除股权投资外,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投资方向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新城区块内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28 室
备案编号	SA8025
备案时间	2026/04/25

注:本次合作前,绍兴普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33.11%,本次合作后,该公司从合伙企业中退出。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R78YR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金额(万元)	15,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4/26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以基金章程约定
投资范围	一般禁止: 除股权投资外,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投资方向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新城区块内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28 室
备案编号	SA8025
备案时间	2026/04/25

注:本次合作前,绍兴普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33.11%,本次合作后,该公司从合伙企业中退出。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方向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通过投资龙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普华风启(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通过投资龙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普华风启(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投资比例及投资管理
除专项投资于主题基金和上述对外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4.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赎回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一)合伙企业投资金额
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为 15,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9.74%。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0,4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4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4 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400 万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1 名。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74 元/股。
5.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7.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永技术骨干(21 人)	20,400	42.1%	0.08%
预留授予合计	20,400	42.1%	0.0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分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之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之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86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864.00 元,已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与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相符。”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认购数量为 20,400 万股,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0,4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53,865,118.00 元。经我们查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4,000.00 元。同时经我们查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661,11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3,661,118.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X]YZH/2026SHJA2B0136)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865,11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3,865,118.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00 万股,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3,661,118 股增加至 253,865,118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春文、戚国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202,271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3.1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金春文、戚国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3.11%。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4,507,800	204,000	4,711,800
无限条件股份	249,153,318	0	249,153,318
合计	253,661,118	204,000	253,865,118

七、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及 1%的整数倍。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 (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400	777,677	306,303	250,626	66,74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潜在可能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达路 308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A 股	113,889,868	98.728%	113,889,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张宇飞列席会议;副总经理阮家林、财务总监袁正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113,819,416	98.723%	196,700	0.173%	12,945	0.117%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113,889,868	98.728%	220,300	0.193%	119,992	0.106%

3.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113,889,868	98.728%	220,300	0.193%	119,992	0.106%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 股	113,889,868	98.728%	220,300	0.193%	119,992	0.106%

(二)支付方式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方均为现金出资。

(三)出资安排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主题基金的出资安排,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履行。基金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时,应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期限履行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主题基金的经营存续期限一致,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延长的,合伙期限相应延长。

(五)违约责任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付款日之前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付任何其他款项,应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 5%的违约金。若普通合伙人逾期十日仍未缴付,则有限合伙人有权自通知普通合伙人除名程序。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付款日之前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付任何其他款项(“付款违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如下措施之一,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给予其十日宽限期,该有限合伙人在宽限期内仍未足额缴付(支付的)资金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除非合伙人一致决定豁免),如宽限期届满仍未足额缴付或支付,则普通合伙人可宣布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或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其他补救方案。

如在首期出资或任何后续出资缴付中,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于出资通知要求的付款日之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违约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采取如下全部或者任何部分措施并相应调整:

(1) 调整违约合伙人姓名,合伙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效力不受此影响;
(2) 调整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且其除名;实缴出资总额不应被计入表决权基数;

(3) 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在守约合伙人守约之日之前按守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守约合伙人同意为前提),或该违约的有限合伙人,或应解雇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企业登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普通合伙人任一有限合伙人交换签字页之日起对该等签署方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方式为投资于主题基金,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将投资、待分配、费用支付等原因的留存现金用于临时投资(如有),仅限于用于存放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 投资比例及投资管理
除专项投资于主题基金和上述对外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4.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赎回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一)合伙企业投资金额
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普华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为 15,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9.74%。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6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川金顶”变更为“ST 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6-018 号公

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1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况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即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3.4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62,341.16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至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至地”)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至地持有公司股份 71,56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5%,截至本公告日,朴至地持有的公司股份 60,245,000 股质押并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24 号、临 2020-033、037 号、临 2022-003、004、028 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日,朴至地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并结案
● 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000 万-5 亿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已将相关诉讼案件本金按照原时点追讨至逾期还款日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3)沪 02 民终 8669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3〕沪民申 4787 号),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案件裁定如下:(一)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6.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 02 民再 83 号),公司的再审请求不能成立,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对二审判决书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维持本院(2023)沪 02 民终 8669 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上海浦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2023)沪 0106 执 165-48 号,对被执行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已履行了确定的义务。故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冻结冻结被执行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40.8%的权,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032 万元。